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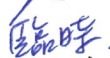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 校區 外語 學院 應用德語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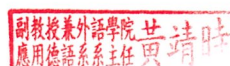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基礎德語文法 I	4	必修	1. 一-四年級 所有 必修科目。 2.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
基礎德語讀本 I	2	必修	
基礎德語會話 I	2	必修	
基礎德語聽力 I	1	必修	
基礎德語文法應用 I	2	必修	
基礎德語文法 II	4	必修	
基礎德語讀本 II	2	必修	
基礎德語會話 II	2	必修	
基礎德語聽力 II	1	必修	
基礎德語文法應用 II	2	必修	
中級德語文法 I	3	必修	
中級德語讀本 I	3	必修	
中級德語會話 I	3	必修	
德文作文 I	2	必修	
德國文化	2	必修	
中級德語文法 II	3	必修	
中級德語讀本 II	3	必修	
中級德語會話 II	3	必修	
德文作文 II	2	必修	
德文翻譯 I	2	必修	
商用德語會話 III	3	必修	
商用德文寫作 I	2	必修	
德文國貿實務	2	必修	
德文翻譯 II	2	必修	
商用德語會話 IV	3	必修	
商用德文寫作 II	2	必修	
技術翻譯 I	2	必修	
進階商用德語 I	2	必修	
商用德文書信 I	2	必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68學分	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4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



系主任：

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